

## 觀光旅遊管理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元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觀光旅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本系為配合學校落實推動學生取得證照政策，並培養學生多元化之技術能力，以協助學生有效規劃學習目標，特訂定「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觀光旅遊管理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以一〇六學年(含)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為適用對象。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之畢業門檻，係指本系學生依本校大學部學則及本系課程科目表之規定修畢應修之學分外，再另衡酌其就業能力養成之需要，訂定相關之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
第四條	本系畢業門檻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規劃討論，並應於新生入學後召開學生公開說明會並同時公告於系網頁中。
第五條	本系訂定之畢業門檻為 (一)在學期間須取得專業證照至少 5 點(導遊、領隊證照各 2 點，其他屬系規範之專業證照皆為 1 點；組隊參加觀光產業之校內、外比賽並取得參賽證明每次 1 點，但得獎者(前三名)每次 2 點)，其證照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二)若大三轉學進來的學生，須取得專業證照至少 2 點，不足點數以 1 點修 1 門專業課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若大二轉學進來的學生，須取得專業證照至少 3 點，不足點數以 1 點修 1 門專業課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以取代專業證照至少 5 點的規定。
第六條	本系學生應於規定時限內，將畢業門檻相關之成果證明送交系辦公室。限期內未提出申請或未通過檢核之學生，未達畢業門檻，不得畢業。
第七條	補救措施： (一)學生應於大三(日間部四年制)下學期 3 月 31 日前完成畢業門檻條件審議申請。 (二)未取得專業證照畢業門檻，需提出參加檢定考試成績證明後，始得修習本系指定之相關課程(一個科目 1 點計算)，達到系之要求始得准予畢業，且此補救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第八條	本系應於檢核畢業門檻前，籌組「觀光旅遊管理系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於每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學生畢業門檻之檢核工作，並應於限期內將檢核結果及通過學生名冊送教務處備查。
第九條	本系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學生導師為當然委員，並由系主任指定本系教師或是證照輔導課程任課教師組成。每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執行。
第十條	本系學生對檢核結果如有疑義，應於結果公告十日內(未含假日)向本系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